

## **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在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8 号楼 101 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并主持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**

（一）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中，公司《2025 年度经营计划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检查情况的报告》、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中，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,122,412,893 股为基数，并扣除累计回购的股份数 22,624,800 股后的股份数 1,099,788,093 股，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.227 元（含税）；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分别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。上述议案中，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在审议前，均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中，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债务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关于对外担保，债务人仅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，被担保的主债仅限金融机构贷款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、银行贷款、银团贷款等）。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%，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分别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》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中，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审议前，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5-010）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董事会会议还听取了公司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《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